

维权动态

# 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 未央法院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徐晶晶)近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用人单位未给职工缴纳社保而引发的案件。

2011年6月起,原告冯女士入职被告某酒店工作。在职期间,双方先后签订三次劳动合同,但某酒店一直未给冯女士缴纳社会保险。2019年8月30日,冯女士在工作中突发疾病入院治疗,某酒店在垫付了部分医疗费后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冯女士家境困难,无力承担后续医疗费,无奈申请仲裁,后因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未央法院,要求被告某酒店赔偿因未给其缴纳社保造成的损失。

未央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开庭审理后认为,该案有调解的可能性,遂背对背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多次与被告某酒店沟通,对其垫付医药费的做法表示肯定,反复释明用人单位应承担

但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责任。通过耐心明法释理,被告某酒店同意调解。但原告冯女士提出被告除支付医疗费外,还要支付病假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并要求一次性处理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

纠纷。因双方就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某酒店申请专业机构进行核算,调解陷入僵局。后又经过法官多次耐心沟通,原告被告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关系,被告某酒店一次性

支付原告冯女士医疗费、病假期间工资、后续治疗费及经济补偿金。拿到调解书的那一刻,原告冯女士激动地握着法官的手说:“外面的天很冷,但法官让我感到了温暖,感谢你们!”

至管辖法院,作为管辖法院的费县人民法院审查后成功接收该跨区域立案。去年以来,莲湖法院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相关要求,加大力度推行跨域立案,加强法院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效解决了异地诉讼难问题。

## 莲湖法院成功受理首起跨域立案案件

本报讯(高近博)2020年第一个工作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作为协作法院成功受理了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这是自去年12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中基层法院全面实现跨域立案服务以来,莲湖法院受理的首起跨域立案案件。

当天上午,莲湖法院立案大厅接收

了一起跨域立案申请,原告系西安本地一家企业,因其与被告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生纠纷,故诉至法院。因涉案工程所在地为山东省费县辖区,莲湖法院应原告请求作为协作法院将该案跨域向管辖法院山东省费县人民法院立案。经与管辖法院沟通后,莲湖法院立案庭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将该案件信息发送

至管辖法院,作为管辖法院的费县人民法院审查后成功接收该跨区域立案。去年以来,莲湖法院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相关要求,加大力度推行跨域立案,加强法院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效解决了异地诉讼难问题。

### 井下发生中毒怎么办?

#### 知识要点

在煤矿开采过程中,工业炸药在煤矿井下爆炸后,会产生大量的含有有毒成分的炮烟。其中主要有毒产物是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在含硫矿床中爆破作业时,有时还会生成硫化氢和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这些有毒气体对煤矿井下工作人员的健康有着严重危害。

据统计,在我国煤矿爆破事故中,炮烟中毒事故占总量的26%,是煤矿井下死亡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经实验证明,炸药有毒气体对煤矿井下瓦斯和煤尘的爆炸反应起着催化作用。

#### 急救处理

1 闻到有异味或听到预警信号时,应立即用湿衣物捂住口、鼻,向新鲜风流区域撤离。

2 在撤入安全区后,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手套等,寻找有水源的地方,尽可能地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同时要注意清洗污染的毛发。

3 在撤入安全区后,通过呼吸系统吸入毒气的,应立即到空气新鲜处,安静修养,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给予吸氧。

4 如患者心跳、呼吸停止,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或人工呼吸。如对硫化氢中毒者进行口对口(或口对鼻)人工呼吸之前,要用浸透食盐溶液的棉花或手帕盖住中毒者口、鼻。

#### 预防措施

入井时佩戴防毒口罩,带上湿毛巾,防止有毒有害气体从呼吸道进入人体,引起中毒。

作业前穿好工作服、安全帽、胶鞋等,工作服、安全帽和胶鞋要经常清洗,防止长时间穿着从皮肤侵入,引起中毒。

下班后要洗澡,至少洗头、洗脸、漱口,特别是手要认真仔细地清洗。

吃东西、喝水,应将手、脸洗净;要注意经常修剪指甲,头发要短,这样可减少毒物的吸附。井下作业场所禁止进食、吸烟。

使用个体防毒防护措施,配备氧气呼吸机。

当中毒较深者无法自救,需救护者进行急救时,救护者进行人工呼吸等急救时,应做好自身防范措施,以免传染。

整理: 甘哲 制图: 曲欣悦

### 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推行优质服务 惠及参保职工

本报讯(武岳)自2019年以来,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将“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服务宗旨贯穿于整个经办过程中,深入推进《文明服务五项规定》,切实将“满意服务”的理念落实到窗口服务的各个环节,多次被评为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红旗窗口”。

该处首先从增强窗口人员综合素质、注重窗口人员理论业务和思想政治学习抓起,规范窗口人员行为准则,不断强化窗口服务意识,认真接待每一位办事群众,确保工作人员服务规范、程序合法、办事高效;其次是规范文明用语,提升文明礼仪服务标准,做到服务语言规范,表达清晰准确,语气亲切温和,保持全市经办系统良好形象;再次是全面推进综合柜员制,大力推进养老保险业务“三级四同”,努力实现“一站式”办理、“一窗办理”和“一窗通办”;同时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文明服务考核办法,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文明服务理念和工作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1月2日,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等7家单位在西安市火车站开展“法律援助民生 助力农民工”服务周宣传活动。现场共发放《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案例汇编》《法律援助指南》等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6人,营造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使法律援助服务真正惠及于民。 □严司 摄

### 失业保险不能替代赔偿金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在一家私企工作。因为效益不好,现在企业要大批辞退合同还没到期的员工。这家企业还说,因为我们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所以,就不用给赔偿了。真实情况是这样吗? 读者 宋家勇 宋家勇同志:

首先,失业保险与赔偿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失业保险金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偿。而赔偿金是因为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支付给劳动者的。

其次,失业保险不能替代赔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综上,如果企业仅在您劳动合同还未到期,且没有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与您解除劳动合同,您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企业应当支付您赔偿金。 □百事通



1月2日,安康市汉阴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举办“法律援助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治宣传活动。去年以来,该县共受理涉及农民工维权案件89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47万元。 □卢国军 摄

## 一起劳务派遣职工工伤认定的启示

事件:“派遣工”发生工伤为维权申请劳动仲裁

2016年8月,孙某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以“派遣工”身份到某煤矿上班,从事井下采煤工作。2017年8月1日,孙某上夜班时,由于井下潮湿路滑、灯光昏暗,加之长时间、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导致身体疲惫,孙某不慎掉进正在运行的转载机内,造成右侧髋臼粉碎性骨折和髓关节中心型脱位。孙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住院30天,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在孙某住院期间,其家属向人社局工伤认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孙某被认定为工伤,后又又被鉴定为工伤9级。

孙某出院后,就工伤待遇问题与某人力资源公司和所在煤矿进行协商,但两单位相互推脱且均不认可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无奈之下,孙某提起劳动仲裁。经仲裁裁决,某人力资源公司向孙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5万余元。

说法:派遣单位是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 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张雪敏律师分析认为,本案值得评析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点: 派遣职工发生工伤由谁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工伤认定的单位主体为劳动者所在单位。但是该条规定针对的是劳动合同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否适用该条规定没有明确的规定。这就造成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在工伤认定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责任主体不清、相互推诿,导致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保险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而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则解决了这个问题。该规定第十条明确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也就是说,在劳务派遣职工发生工伤时,派遣单位是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

如果在派遣单位拒不申请的情况下,受伤职工也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规定,自行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赔偿责任谁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

致阻塞交通,让无辜的群众、单位、商家、学生等遭受不必要的损害,就极易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而根据《刑法》同样有着相应的责任,比如,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讨要工资的过程中,劳动者虽处于弱势地位,但法不容情,触犯了法律终究难逃惩罚。所以说,讨要工资须遵循法律边界。追讨工资应用好这些合法途径:协商、仲裁、起诉、申请强制执行、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解决。而要用好这些“法律武器”,就需要劳动者通过不断学习增强法律意识及维权能力。

以合法途径之一仲裁为例,工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可以在仲裁申诉时效内提起劳动仲裁,劳动者可以到劳动合同履行地或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去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工资。同样,劳动者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劳动部门有权责令单位支付工资并加付赔偿金,甚至给予处罚。只要用对了,劳动者权益就不会被肆意侵害。

当然,在讨薪的道路上也不能让劳动者“孤军奋战”。切实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落实好政府监管责任及行业监管责任,让欠薪者无处藏身。做好普法工作,提升劳动者用法本领。尤其是对于用工单位来讲,应该依法行事,首要的一点就是保障劳动者的工资不打折。这不仅是法律要求之必然,更是道义之所在。 □李雪

时,派遣单位是法定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和支付工伤待遇。另外,派遣单位和实际用人单位可以协商补偿办法。 □张莉慧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洛南县石坡镇组织市场监管办执法人员开展元旦春节前食品安全大检查,执法人员深入超市、农贸市场、粮油销售点等场所,对粮油、肉食、海鲜、酒类、蔬菜和水果等商品进行专项检查,净化节日期间食品市场,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广大群众节日期间饮食安全。 □姚潮潮 摄